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剑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剑波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29,6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

近日，公司收到孙剑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市，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孙剑波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6日— 2026年5月7日	18.71	765,600	0.41843%
	合计	—	—	765,600	0.41843%

孙剑波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协议受让（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剑波	合计持有股份	9,919,755	5.42152%	9,154,155	5.00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19,755	5.42152%	9,154,155	5.003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期间，孙剑波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况。

2.孙剑波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上述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孙剑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孙剑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